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報酬採折讓調整，從原年費率0.08%調降至年費率0.06%，續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16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為期一年。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550號之核准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增訂條文內容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TP113028

表(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補充合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本次補充合約	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今基金保管機構業已同意經理公司提議折讓保管費率，經理公司爰與基金保管機構訂立本補充合約，明訂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本基金之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上述之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	本條新增。
第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條新增。
第二條 效力	一、本補充合約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本條新增。

表(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文件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三)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14年8月15日止。	(二十三)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13年8月15日止。	說明保管機構報酬折讓期間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8% 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14年8月15日止。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8% 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13年8月15日止。	說明保管機構報酬折讓期間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費用給付方式： (2)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止。 註(1):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 註(2):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 註(3):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 註(4):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	2.費用給付方式： (2)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止。 註(1):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 註(2):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 註(3):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 註(4):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	說明保管機構報酬折讓期間

文件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5):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6):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7):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8):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9):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0):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1):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2):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3):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5):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6):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7):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8):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9):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0):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1):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2):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3):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文件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註(14):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5):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6):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7):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8):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9):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20):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21):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u>註(22):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u></p>	<p>註(14):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5):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6):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7):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8):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9):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20):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21):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伍、特別記載事項	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折讓 <u>(二十二)</u>	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折讓 (新增)	說明信託契約補充合約之原

文件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p>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u>，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u>受益憑證</u>，募集<u>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與<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u>，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基金保管機構業已同意經理公司提議折讓保管費率，經理公司爰與基金保管機構訂立本補充合約，明訂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9 961 805 1892"> <tr> <td data-bbox="289 961 354 1087">條次</td> <td data-bbox="354 961 711 1087">本次補充合約</td> <td data-bbox="711 961 805 1087">信託契約範本</td> </tr> <tr> <td data-bbox="289 1087 354 1892">前言</td> <td data-bbox="354 1087 711 1892">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u>，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u>受益憑證</u>，募集<u>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與<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u>，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今基金保管 </td> <td data-bbox="711 1087 805 1892">本條新增。</td> </tr> </table>	條次	本次補充合約	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u>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u>受益憑證</u> ，募集 <u>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 ，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 ，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u>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今基金保管	本條新增。		由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折讓期間
條次	本次補充合約	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u>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u>受益憑證</u> ，募集 <u>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 ，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 ，依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u>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今基金保管	本條新增。							

文件名稱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機構業已同意經理公司提議折讓保管費率，經理公司爰與基金保管機構訂立本補充合約，明訂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本基金之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上述之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u></p>			
	<p><u>第一條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u>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六【0.0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u>本條新增。</u></p>	
	<p><u>第二條效力</u></p>	<p><u>一、本補充合約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u> <u>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u></p>	<p><u>本條新增。</u></p>	
	<p><u>註：本次補充合約經金管會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9550 號函准予備查。</u></p>			